

行政科编码: _____



汕头市中医医院 行政科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医医院环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服务
(东院区)

甲 方: 汕头市中医医院

乙 方: 东莞市德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甲方：汕头市中医院

乙方：东莞市德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东院区）处理后废水排放口所装废水在线的余氯在线监测、排水口超声波明渠流量计、PH、数据采集传输仪的正常运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运营维护有偿服务（包易损易耗件及设备运行药剂）。经双方自愿协商制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运营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二、运营费用

运营期内的运营总费用为人民币31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含配件费、含人工维护维修费、车油费、药剂费、网络通讯费、运营管理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运营费用在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注明：（含6%服务发票）含易损易耗件及人工、维护车辆费用、药剂费；含设备主要零配件及硬件、网络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移交的在线监控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正常运行。

2 需提供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站房、水、电、避雷及数据传输用线路等），实现与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联网，不得故意破坏在线监控设备和联网通讯。

3 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明确与乙方联系的在线岗位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乙方，如有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将在线监控设备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遵守监测设备的操作规程，接受监督检查，不得违规作假。

5 已经安装并通过验收的在线监控设备，任何实际性改动（拆除、闲置、维修、更换等）都必须依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28号）等相关规定报汕头市生态环境

局批准同意。

6 甲方在厂区提供专用仓库以便乙方存放备品备件、运行药剂及常用工具以便乙方及时有效的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7.甲方提供污水站现有实验室供乙方每月使用便于乙方配置在线设备所需药剂及标准溶液。

8.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缴纳运营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运营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355 - 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 - 2007）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管理。

2 运营管理范围

水污染因子自动监测仪器：超声波明渠流量计一台、PH、数据采集传输仪一台、余氯在线监测。

3 运营主要内容

(1) 乙方每月例行维护设备一次。

(2) 按有关规范要求负责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提供在线监测数据，将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至汕头市环境监控中心，并满足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的要求。

(3) 在线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标液的更换。

(4) 在线监控设备的校验。

(5) 在线监控设备的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 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档案的建设和管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易损易耗件及运行（不含水浸、雷击、火灾、地震和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设备损坏）。具体包括人工费用、车辆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 运行与日常维护

(1) 必须保证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维护及时快捷,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具体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 - 2007)第4章有关要求与维护。

(2) 必须及时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并按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及时赶到现场或电话告知甲方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24小时内反应。

在线监控设备因突发性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线监控设备需停用、拆除或更换,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环保部门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6 校验

(1) 乙方必须定期对仪器进行比对校验,使仪器保证在允许误差范围内进行工作。具体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 - 2007)第5章的要求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仪器的检修

(1) 检修工作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355 - 2007)第六章的有关要求。

(2) 年底必须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性停机检修。

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年度检修内容包括:更换取水管路;对设备的自动控制部分测试检修与维护;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检修、校准及标定,完成仪器精密度、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线性度等重要指标的测试;外围设备源水取水、取样系统进行检修与保养;各部分维护检修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等。

8 乙方要对甲方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在线监测数据按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跟乙方运营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情况,乙方未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窃取和泄露。

9.甲方需按约定时间向乙方缴纳运营费用,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把应付的运营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可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其拖欠运营费2倍的违约赔偿金。

10如果甲方单方中止运营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在线监控设备年运营费40%的违约赔偿金。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雷电、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损失的原因和性质，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对运营工作有新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签署补充合同。

七、争议和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须先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调解，由云汕头环境保护局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汕头市中医医院

代表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东莞市德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龙大厦b座27a

开户名称：东莞市德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南城华凯支行

帐号：1103 2019 0010 0087 34

签订日期：2024.1.16

签订日期：2024.1.16

廉洁协议

为杜绝医药购销等购销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汕头市中医医院

乙方：东莞市德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文化用品、耗材、日用品、布类等物资，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陪护服务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拒绝，并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具经济合同关系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无偿或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或其他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对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有

关廉政的制度规定给予处罚,并把处罚情况通报乙方。

九、此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名: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及项目相关人员:

(乙方) 签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